

#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进行了详细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财务资助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，地产集团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上交所相关规定，交易公平合理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将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和保障措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于飞、刘太刚、李晓慧、洪永淼、谭建方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